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3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30 日委託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研發製造工廠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○○菸廠）檢驗由訴願人輸入之「○○○○」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檢驗結果系爭菸品焦油含量為 2.07 毫克／支，惟系爭菸品容器標示之焦油含量為 1 毫克／支；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，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乃以 112 年 9 月 11 日屏財稅消字第 1120143301B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5809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表示系爭菸品生產線抽檢報告結果為焦油 1.4 毫克／支，與檢測結果 2.07 毫克／支相較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函釋所定可容忍的誤差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菸品輸入業者，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檢測值為 2.07 毫克／支，允許誤差範圍須介於 1.07-3.07 毫克／支，然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標示值為 1 毫克／支，已逾上開允許誤差範圍，違反依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（下稱菸品標示辦法）中有關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3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罰鍰，並令 113 年 8 月 1 日前回收或退運；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四、菸品容器：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菸品所含尼古丁、焦油，不得逾最高含量，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。但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尼古丁、焦油之最高含量、檢測方法、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；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：……六、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。」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菸品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檢測方法，依國家標準為之；無國家標準者，依國內外通用之方法為之。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測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時，應依前項規定為之；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；……。前項含量標示，以毫克為單位。尼古丁含量，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。前項標示之末位數，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。但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，應依檢測值標示之。」

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（下稱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至於菸品容器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之誤差範圍。查『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』……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『第 8 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』，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之『捲菸檢驗法—抽樣』規定，菸品抽樣檢測誤差，一般在 95 %信賴水準下，預估其信賴區隔（可能誤差範圍）約 $\pm 20\%$ ，但焦油的誤差應介於 $\pm 1\text{mg}$ ，尼古丁的誤差應介於 $\pm 0.1\text{mg}$ 。是以，菸品容器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，須符合下列檢測值之允許標準：（一）焦油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5 毫克，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1 毫克之間；若檢測值達 5 毫克以上，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%之間。……」

112 年 8 月 17 日國健教字第 1120108031 號函釋（下稱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貴局所詢菸品業者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

辦法第 8 條規定之處罰疑義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……第 8 條規定……其修正理由略以：為避免業者恣意標示尼古丁、焦油含量，導致與實際產品不符，爰於第 1 項定明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。前段所稱『據實標示』，指廠商檢驗之數值，至主管機關抽驗結果，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容許誤差判定之。另考量菸品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檢測值之誤差範圍應由實際檢測認定，不適宜於本辦法訂定誤差範圍。三、另，本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『……菸品抽樣檢測誤差，一般在 95 %信賴水準下，預估其信賴區隔（可能誤差範圍）約 $\pm 20\%$ ，但焦油的誤差應介於 $\pm 1\text{mg}$ ……」此部分與國家標準『捲菸檢驗法—抽樣 Method of test for cigarettes — Sampling (CNS14422)』相同，仍有其適用。四、綜上所述，貴局於查獲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檢測結果與菸盒標示值不符時，應先請業者提出該批菸品出廠檢測結果，以對比『標示值』與『出廠檢測值』是否相同。如兩者數值不相同，即已違反據實標示義務；如兩者數值相同，惟經抽驗檢測之實際檢測值與『出廠檢測值』超過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（即國家標準 CNS14422）所定之誤差範圍，即表示該批受檢菸品與業者所檢附之出廠檢測結果不相符，亦屬違反據實標示義務，應依法裁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菸品生產過程及出廠檢測均由具 ilac- MRA 及 CNAS 評定認可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責任公司之實驗室檢測，其檢測值為焦油 1.4 毫克／支，則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標示 1 毫克／支，符合規定；又○○○○公司○○菸廠焦油檢測值為 2.07 毫克／支，依菸品標示辦法規定，焦油含量標示值經四捨五入後，應為 2 毫克／支（允許誤差範圍介於 1-3 毫克／支），系爭菸品

容器焦油標示值 1 毫克／支亦在允許誤差範圍內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輸入之系爭菸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屏東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、系爭菸品進口報單資料、○○○○公司○○菸廠 112 年 7 月 12 日臺菸酒豐菸技字第 1120002171 號函所附測試報告及系爭菸品容器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菸品之焦油含量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，該含量標示，以毫克為單位，標示至個位數，且標示之末位數，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；但焦油檢測值未達 0.5 毫克者，應依檢測值標示之；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上開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者，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等；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菸品標示辦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「據實標示」，指廠商檢驗之數值；至主管機關抽驗結果，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容許誤差判定之；是機關查獲菸品之焦油含量檢測結果與標示值不符時，應先請業者提出該批菸品出廠檢測結果，以對比「標示值」與「出廠檢測值」，以判斷是否違反據實標示義務；又經抽驗檢測之實際檢測值與「出廠檢測值」超過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（即國家標準 CNS14422，焦油的誤差應介於正負 1 毫克）所定之誤差範圍，亦表示該批受檢菸品與業者所檢附之出廠檢測結果不相符，屬違反據實標示義務；揆諸菸品標示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說明、國健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

五、本件依原處分說明四（三）所示，原處分機關係因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標示值為 1 毫克／支，已逾○○○○公司○○菸廠檢測值 2.07 毫克／支之允許誤差範圍（即 1.07-3.07 毫克／支）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。然查上開○○○○公司○○菸廠檢測值乃主管機關抽驗之結果，並非系爭菸品「出廠檢測值」，則原處分機關未依菸品標示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國健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，先請訴願人提出系爭菸品焦油含量「出廠檢測值」後，對比「出廠檢測值」與「標示值」，及對比「經抽驗檢測之實際檢測值」與「出廠檢測值」，再就訴願人是否違反據實標示義務以判斷；而係逕以主管機關抽驗結果之誤差範圍為標準，審認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標示值未介於該誤差範圍內即屬違反規定，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？經洽原處分機關，據表示係依國健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說明三認該署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仍有適用，爰依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辦理。然查國健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說明三僅係記載該署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所指抽樣檢測誤差與國家標準相同，仍有其適用；且查 105 年 2 月 3 日函釋關於菸品焦油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5 毫克，其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1 毫克之間之內容，係就原菸

品標示辦法第 10 條：「……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；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。……」之規定予以解釋，上開條文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現行第 8 條，內容改為明定菸品焦油含量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」，並刪除前揭標示數據不得逾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之規定，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品標示辦法修正後，原處分機關仍逕以主管機關「經抽驗檢測之實際檢測值」之誤差範圍為標準，並以「標示值」逾越該誤差範圍，認定訴願人違反據實標示義務，是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菸品標示辦法第 8 條規定及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？涉及前揭規定與函釋之解釋與適用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又系爭菸品焦油含量之出廠檢測值為何？訴願人所提出系爭菸品焦油含量 1.4 毫克／支之檢驗報告是否為「出廠檢測值」？主管機關判斷是否屬出廠檢測值之依據為何？若菸品輸入業者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應如何處理？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與否之認定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釐清究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